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號

承辦人：曾興中

電話：02-25571600

電子信箱：tzama@apc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企字第10100394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林██和先生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1年7月12日台內戶字第1010248772號函轉貴府101年7月3日府民戶字第1010039365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按原住民身分法第2條第2款規定：「平地原住民：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，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尊親屬屬於原住民，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。」依上揭條文規定，臺灣光復前未曾設本籍於「蕃地」者，其戶口調查簿種族欄登記為「生蕃（高砂）」、「熟蕃（平埔）」或其他足以證明其屬於原住民之註記或方式者，於45年、46年、48年及52年臺灣省政府開放登記「平地山胞」期間，已向當時戶籍所在地之戶政機關【即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】登記「平地山胞」有案者，始得認定其具平地原住民身分。又按原住民身分之得、喪、變更等實體要件及程序，均

民政處

收文:101/07/18



1010205631

3 無附件

已由原住民身分法明文規範在案，是以，有關原住民身分之認定基準，自應本依法行政原則，嚴格恪遵法律規範要件予以認定，併此指明。

三、本案請貴府轉飭所屬依前開解釋意旨本職權妥處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會企劃處

2012-07-18
15:58:48
章



裝

訂

線

